

wan guo 万国

2016国家司法考试

北京万国学校◎组编

万国专题讲座

7

国际法学

WAN GUO
ZHUAN TI JIANG ZUO



北京万国学校 中国法制出版社
指定2016年国家司法考试辅导用书



灵活：轻松扫码视频互动 极致：精确锁定必考知识
权威：完美反映命题趋势 积淀：倾情呈现名师心得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2016国家司法考试

北京万国学校◎组编

万国专题讲座

⑦

国际法学

北京万国学校 中国法制出版社

指定2016年国家司法考试辅导用书

主任：骆勇

副主任：韩友谊 季宏 陈少文

委员：（按拼音为序）

楚道文 高晖云 韩祥波 乐毅

王斌 王立争 张进德

秘书处：（按拼音为序）

胡恩超 刘念 马长燕 朴金花

任海燕 石丽云 文兰香 薛白

杨雅静 姚伟业 钟鸣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国际法学 / 北京万国学校组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5.10
(2016 国家司法考试万国专题讲座)

ISBN 978-7-5093-6766-7

I. ①国… II. ①北… III. ①国际法—法的理论—法律工作者—资格考试—自学参
考资料 IV. ①D99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233393 号

责任编辑: 唐鹂

封面设计: 李宁

国际法学

GUOJI FAXUE

组编 / 北京万国学校

经销 / 新华书店

印刷 / 北京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 / 787 毫米 × 1092 毫米 16

版次 / 2015 年 11 月第 1 版

印张 / 17.75 字数 / 366 千

2015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7-5093-6766-7

定价: 33.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值班电话: 010-66026508

传真: 010-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 010-66066820

市场营销部电话: 010-66033393

邮购部电话: 010-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编务印务管理部联系调换。电话: 010-66032926)

总序

Prologue

聪明的学生选择会讲课的书

一种思维，一种文化，抑或是一种产业，一种媒体，正在深深地影响和改变着我们这代人，甚至是未来几代人。它渗透到我们全部的工作和生活，给我们带来翻天覆地的变化。这就是移动互联网。

当大数据挖掘省却了人力时间和成本；当电子商务盘活了一个又一个濒临破产的传统企业；当淘宝颠覆零售行业、微信颠覆通信行业、大众点评颠覆餐饮行业……移动互联网的浪潮正在颠覆着当下的经济与生活。无论是旅游、租车、零售等典型消费经济，还是电信、金融、医疗等传统高壁垒行业，互联网由浅入深，改变了我们生活的方方面面。传统行业在移动互联网的冲击下不得不开始思考变革的方向，寻求新的发展模式，移动互联网“基因”正在加速渗透和重构传统行业。

教育培训也不例外。正是因为移动互联网的出现，中国的教育培训再也不能一成不变。街上有多少小学生，背着大书包、戴着小眼镜，眼睛里写满麻木和疲惫。你一和他谈学习，他马上就烦了；你让他报个辅导班，他瞪着眼睛摔门说不去。为什么？因为你把他当机器了，一味地进行灌输和存储。人都是有求知欲的，可惜在当前的教育方式下，很多老师和家长都已经把孩子的求知欲磨灭了。这就是典型的中国式教育。

但是，互联网特别是移动互联网，作为影响人类行为模式的一种极具活力的力量，正在改变人们的工作和生活环境，当然也包括学习环境。在当前 Web 2.0 与移动互联网的环境下，学习环境是一种以个人为中心，高度社会化、娱乐化的学习环境。这种崭新的学习环境可以极大地调动学习者的积极性和能动性。

未来教育的模式可能会多种多样，但最普及、最容易为学习者所接受的，一定是把线上线下都打通的个性化教育模式。这种模式将适合于

任何领域的教育。

万国学校是目前中国最大的法律教育培训基地，在全国拥有 34 所直属学校，被誉为中国法律界的黄埔军校。万国追求专业化的发展道路，不断创造着行业标准。万国的系列课程、师资与图书已成为行业内的标杆。作为社会化办学的先行者，万国在国内高端法律培训市场迅速崛起，成为司法考试培训领域的卓越品牌。万国在长期的经营管理实践中，总结提炼出了用以引领万国发展的“法文化”。“法文化”的典型特征之一，就是遵循社会和商业的发展规律，不断进行理论和方法上的创新。因此，在教育产业互联网化的大背景下，万国当仁不让应该走在时代的前列，在教育产业的“O2O”领域继续锻造自己的品牌。

其实，万国在这方面已经进行了一系列开拓式的尝试。早在 2004 年就成立了万国远程教育中心，是第一家创建专业网站的培训机构；开设了可随时学习的网络课堂；建立了微博和微信公众账号，以更加通俗的语言、故事化的案例讲解和传播思考要点，吸引了数万名粉丝。也许，在不久的万国在线教育平台上，将不再有“考生”的概念，而是数以万计从被动“司考”转变为主动“思考”，善于学习和乐于学习的社交“粉丝”！

经过 19 年的锤炼，此次，万国学校重磅推出的“会讲课的”专题讲座，集合了司法考试大纲内的所有考点，最大限度地将考试要点展现给考生朋友们。



本书的特色如下：

【独创】 1000 讲微课与专题讲座完美融合。看书过程中若有任何不解，只需扫码，名师即刻来到你身边，真正做到走到哪学到哪。通过移动式学习，你能灵活安排自己的学习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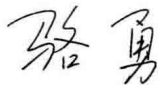
【智能】 书中重点难点的归纳均基于万国司考 App、iStudy 学习平台上 20 万考生学习数据以及历年真题等百万级的大数据分析。

【极致】 36 位万国名师，48 名法学专业编辑，6 个月 5 轮组合式审校，错误 0 容忍。

【雕琢】 19 年知识体系的锤炼升华，8 年命题方向的深入剖析，3600 道真题与考点的精确匹配，4000 考点图表与文字的完美结合，241 组名师金题的磨砺。

此外，本书中（伴读码）可以实现问答、评论、互动交流的功能；（微课码）除可以实现问答、评论、互动交流的功能外，还有听课功能。专题框架中的★是指本专题的重点。

让我们张开臂膀，接受时代赐予我们的最好礼物，尽情拥抱移动互联网时代的到来！



2015 年 11 月

前言

Preface

一、体系介绍

广义上的国际法学，即俗称的“三国法”，包括国际公法、国际私法和国际经济法三个部门。三法均以“国际”开头，名称相近，实质各异。

国际公法，又称国际法，主要调整国与国之间的关系。其内容涉及主权国家间由于政治、经济与外交等关系形成的各种制度，包括国际法主体、国际法律责任、国际法上的空间划分、国际法上的个人、外交与领事关系法、条约法、国际争端解决以及战争与武装冲突法等内容。

国际私法主要调整具有涉外因素的国际民商事关系，是典型的私法。其内容主要集中体现在四个方面：一是国际私法的基本理论，包括冲突规范、准据法以及适用冲突规范的相关制度（定性、反致、外国法的查明、公共秩序保留、法律规避）等；二是中国有关民商事法律适用的规定；三是国际民商事争议解决，包括国际商事仲裁和国际民事诉讼；四是区际法律问题，包括区际法律冲突的解决与区际私法协助。

国际经济法是调整国家、国际组织、不同国家个人与法人之间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是多门类、跨学科的综合性的法律学科。其调整对象既包括公法关系，也包括私法关系；其组成既包括调整国家间经济管制关系的法律，也包括调整跨国私人商事交易的法律；其法源既包括国际法规范，也包括国内法规范。具体而言，其内容涉及国际货物买卖、国际货物运输与保险、国际贸易支付、对外贸易管理、世界贸易组织、国际知识产权保护、国际投资法、国际融资法、国际税法等。

二、地位和特点

近五年来，国际法学题目在司法考试中皆以选择题形式出现，完全分布在试卷一当中。从考查方式看，单纯考知识点记忆的题目已较少见，逐渐趋向以案例形式进行考查，要求考生能将所学内容联系实际。从命题难度看，多数年份的题目难度居中，偶有偏题。三个部门法的各自命

题特点不尽相同，具体如下：

国际公法考点分散，几乎每章都有涉及。近些年试题体现出以下特点：一是凡有重要条约者经常考到，如外交关系法、条约法、海洋法等；二是经常涉及当前的国际社会热点问题；三是加强了相关国内法的考查，如《国籍法》、《引渡法》、《出境入境管理法》等。

与国际公法不同，国际私法考点集中。在以往的考试中，国际私法的基本理论和民商事法律适用考查比重较大，但2004年以来，对程序性规定的考查明显加强，国际民商事争议解决和区际法律问题日益成为考试的重点。尤其需注意的是，当年新增的国际私法相关法律和司法解释在考试中通常会涉及。

国际经济法虽然内容庞杂，但考点却相对集中，国际货物买卖、运输与保险、贸易支付、对外贸易管理等内容每年必考，体现出重者恒重的特点。与其他两个部门法相比，国际经济法不易理解，但其命题难度较为稳定，重复或类似的试题时常见到。

三、复习方法

第一，奠定大法基础，再学三国法。三国法总体上考点分散，记忆内容较多，从应试角度看，不应将三国法置于复习之初，以免后来发生遗忘。同时，三国法很多内容与其他部门法密切相关，如，国际民事诉讼其实属民诉法的涉外部分，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本质是合同法领域的问题。如注意复习先后安排，可起到事半功倍之效。

第二，掌握规则本身为主，不必深究。“法典背后有强大的思想运动”，国际条约和成文国际惯例也不例外，然而，三国法法源众多，若把公约和惯例的条文相加，堪比法典。司法考试仅考查规则本身“是什么”，至于规则“为什么”如此规定则不属考试范围，考生应将有限的复习时间放在掌握规则本身上。

第三，抓住重点内容，获取应拿分数。虽然三国法考点分散，但每年总有重点内容反复出现，对于此类考点，考生应加大复习力度，务必拿分。对于非重点内容，如考生时间有限，一般掌握即可。

第四，关注社会热点问题和新增法律法规。这两方面已成为近些年的常考点，考生在复习时应多加留意。

第五，通过做题巩固所学内容。弄懂书本知识并不等于掌握做题技巧，“一看书就懂，一做题就错”是不少考生的通病，对此，还要通过做题加以化解。三国法内容很多远离现实生活，仅通过生活感悟和自身实践难以真正理解，在别无他途之下，通过做题和分析加深理解是最好的方法。

目录

Contents

微课索引	/ 001
专题一 国际公法导论	/ 005
专题二 国际法主体与国际法律责任	/ 012
专题三 国际法上的空间划分	/ 027
专题四 国际法上的个人	/ 050
专题五 外交关系法与领事关系法	/ 067
专题六 条约法	/ 081
专题七 国际争端解决	/ 095
专题八 战争与武装冲突法	/ 105
专题九 国际经济法导论	/ 115
专题十 国际货物买卖	/ 118
专题十一 国际货物运输与保险	/ 135
专题十二 国际贸易支付	/ 157
专题十三 对外贸易管理制度	/ 167
专题十四 世界贸易组织	/ 177
专题十五 国际经济法领域的其他法律制度	/ 187
专题十六 国际私法总论	/ 204
专题十七 法律冲突、冲突规范和准据法	/ 210
专题十八 适用冲突规范的制度	/ 218
专题十九 国际民商事关系的法律适用	/ 225
专题二十 国际民商事争议的解决	/ 242
专题二十一 国际司法协助与区际司法协助	/ 254

微课索引

微 课	页码	微 课	页码
国际法渊源	6	国际法基本原则	7
国际法在中国国内的适用	10	三国法温故知新 01	11
国家的基本权利	13	国家主权豁免	14
国际法上的承认	16	国际法上的继承	17
联合国体系	19	国际不法行为的构成	21
国际赔偿责任	24	三国法温故知新 02	25
领土和领土主权	28	河流制度	29
领土的取得方式	30	边境制度	30
两级地区的法律地位	31	领海及毗连区	34
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	37	群岛水域	38
国际海峡	39	公海	40
国际海底区域	42	民用航空法	43
外层空间法	45	国际环境保护法的主要制度	47
三国法温故知新 03	48	国籍的冲突和解决	51
中国《国籍法》主要内容	52	入境、居留和出境	53
外交保护	58	引渡	59
庇护	63	三国法温故知新 04	65
外交机关	69	使馆的特权与豁免	71
外交人员的特权与豁免	72	特别使团	76
外交特权与豁免和领事特权与豁免 之比较	78	三国法温故知新 05	79
条约成立的实质要件	82	条约的缔结程序和方式	83

续 表

微 课	页码	微 课	页码
条约的保留	84	条约的生效	87
条约的适用	87	条约对第三国的效力	89
条约的终止和暂停施行	91	三国法温故知新 06	93
国际争端的解决方法(一) 强制方法	96	国际法院	98
国际海洋法法庭	101	三国法温故知新 07	103
战争状态与战时中立	106	对作战手段和方法的限制	108
对战时平民和战争受难者的保护	109	三国法温故知新 08	113
国际经济法的渊源	116	2010 年通则对 2000 年通则的主要修改	120
2010 年贸易术语解释通则的主要内容	121	公约的适用范围	123
要约	125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双方的义务	126
风险转移的时间	129	违反合同的补救办法	130
适用于买卖双方的一般规定	131	三国法温故知新 10	132
提单的概念及其法律特征	137	提单的种类	138
2009 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无正本提单交付货物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140	调整班轮运输的国际公约	142
国际海上货物运输保险的险别	148	我国海上货物运输保险的主要险别	150
三国法温故知新 11	154	汇付	158
托收的当事人及关系	160	银行的义务和免责	160
信用证的流转程序	162	银行的责任和免责	163
2005 年我国《关于审理信用证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164	三国法温故知新 12	165
我国对外贸易法	168	反倾销调查程序	170
反倾销措施	171	反补贴	172
保障措施	174	贸易救济措施的国内司法审查和多边审查	1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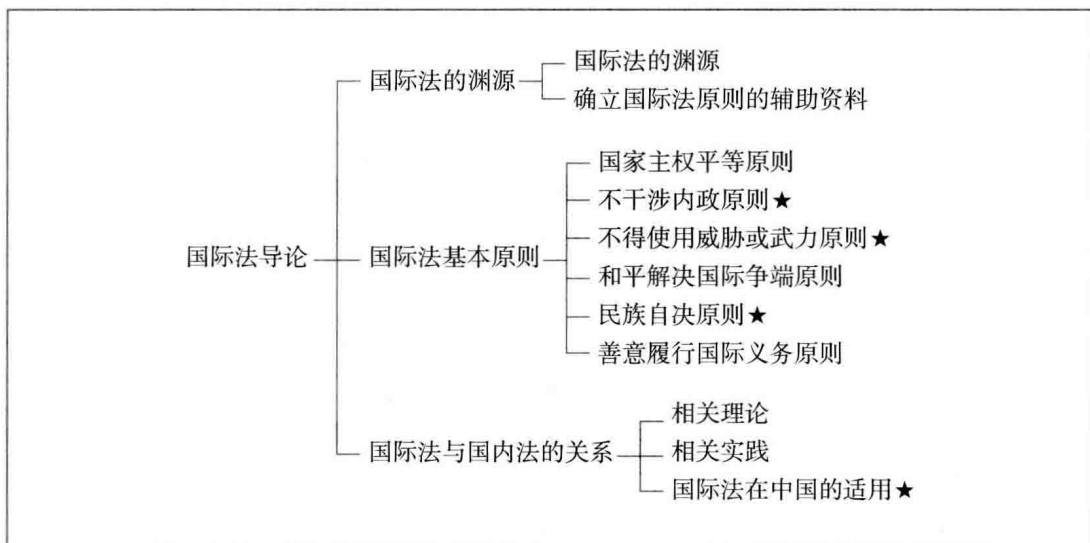
续表

微 课	页码	微 课	页码
三国法温故知新 13	176	世界贸易组织与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联系与区别	178
WTO 法律体系	179	中国人世承担的特殊义务	180
最惠国待遇	181	《服务贸易总协定》	183
争端解决程序	184	三国法温故知新 14	186
《巴黎公约》	188	《伯尔尼公约》	190
《TRIPs》	191	《多边投资担保机构》	195
《解决国家和他国国民间投资争端公约》	196	国际贷款协议	198
国际融资担保	199	税收管辖权	201
三国法温故知新 15	203	自然人的国籍	206
自然人的住所、居所	207	法人的住所、营业所、经常居所	208
法律冲突的概念和类型	211	冲突规范的概念和特征	212
冲突规范的结构	213	准据法的概念和特征	215
准据法的确定	216	三国法温故知新 17	216
定性	219	外国法的查明	220
直接适用的法	222	法律规避	224
三国法温故知新 18	224	民事主体的法律适用	226
物权的法律适用	227	合同法律适用的规定	229
侵权行为法律适用的规定	231	票据关系的法律适用	233
海事关系的法律适用	234	婚姻关系的法律适用	235
家庭关系的法律适用	236	法定继承的法律适用	238
知识产权的法律适用	239	三国法温故知新 19	240
仲裁协议	244	申请撤销仲裁裁决	246
仲裁裁决的承认与执行	247	外国人在中国的民事诉讼地位	250
中国关于国际民事诉讼管辖权的规定	251	三国法温故知新 20	253



续 表

微 课	页码	微 课	页码
中国关于司法协助的规定	255	域外送达	257
域外取证	259	中国关于外国法院判决承认与执行的规定	260
内地与港澳台地区之间的委托送达	262	内地与港澳台之间的调查取证	266
内地与港澳台相互认可执行民商事判决	268	三国法温故知新 21	273



命题点拨

本专题涉及国际法的基本理论问题。第一，作为一个独立的部门法，国际法的表现形式（渊源）只有国际条约、国际习惯和一般法律原则。前两者为重点内容，二者的来源与约束力的范围存在差异，这与国际条约在中国的适用实践一起成为本章的最常考点。第二，国际法的基本原则常被用来作为判断某国际事件合法性的依据，应特别留意三个问题：（1）判断内政的两个标准；（2）使用武力的两种例外情形；（3）民族自决原则的适用范围。第三，关于国际法在中国的适用，一是要理解条约在中国适用的三种方式；二是要注意条约与国内法冲突的解决，特别是要区分“民商事范围内”和“民商事范围外”的不同。

考点名称	对应真题
国际法基本原则	201301075, 201101032
国际法与国内法的关系	201201074

知识详解

一、国际法的渊源



国际法的渊源，即国际法的表现形式。《国际法院规约》第38条被普遍认为是国际法渊源的最权威说明。根据该条规定，国际法的渊源包括：国际条约、国际习惯和一般法律原则；其他各项是确立国际法律原则时的辅助资料。

（一）国际法的渊源

1. 国际条约

国际条约是国际法主体间根据国际法就权利义务内容所缔结的书面协议。条约是现代国际法最主要的渊源。

2. 国际习惯

国际习惯是由各国重复类似的行为而形成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行为规则或制度。其形成须具备两个要件：(1) 物质要件，即存在各国重复类似的行为实践（须有通例的存在）；(2) 心理要件，即此种重复类似的行为实践被各国认为具有法律拘束力（存在法律确信）。



实战贴士

国际习惯的来源：(1) 国际间的各种文书和外交实践；(2) 国际组织和机构的文件，包括决议、判决等；(3) 国家的国内立法、司法、行政实践和有关文件。

3. 一般法律原则

指各国法律体系中共有的原则，如“善意”、“禁止权利滥用”、“禁止反言”等。其国际司法实践中处于补充和辅助地位，很少被单独适用。

同时，《国际法院规约》第38条所规定的国际条约、国际习惯和一般法律原则即为国际法院审理案件时的法律依据。

（二）确立国际法律原则的辅助资料

1. 司法判例

包括国际司法机构和仲裁机构的判例，也包括各国国内的司法判例。

2. 国际法权威学者的学说

各国国际法权威学者的学说是确证国际法原则的有力方法和证据。

3. 国际组织的决议

国际组织的决议，即使本身对成员国没有拘束力的决议，如联合国大会的一般决议或宣言，对于有关国际法规则的认识和建立也具有重要的价值。其地位高于权威学者的学说。

★ 实战贴士

司法判例、学者学说和国际组织的决议不是国际法的渊源。



二、国际法基本原则

概念：国际法基本原则，是指被各国公认的，适用于国际法所有领域，构成国际法基础并具有强行法性质的原则。

特征：（1）各国公认；（2）适用于国际法所有领域；（3）构成国际法基础；（4）具有强行法性质。

★ 实战贴士

国际法基本原则与国际强行法

国际强行法是指国际社会全体接受，并公认为不得损抑，且仅有以后具有同等性质之一般国际法规则使得更改之规律。国际法基本原则具有强行法性质，但并不是所有的强行法规则都是国际法的基本原则，作为国际法基本原则还必须符合上述其他要求。

（一）国家主权平等原则

1. 国家主权是国家的根本属性，指国家独立自主地处理其内外事务的统治权力。主权包括以下三层含义：

- （1）对内最高权，指国家在国内行使的最高统治权；
- （2）对外独立权，指国家在与他国交往中，不受他国左右，独立处理内外事务的权利；

(3) 自保权, 指国家在遭受外来侵略和武力攻击时进行单独或集体反击的自卫权, 以及为防止侵略和武装攻击而建设国防的权利。

2. 国家主权平等原则要求, 在国际社会中, 各国具有平等的国际人格, 各国在国际法面前处于平等地位。

(二) 不干涉内政原则

1. 内政是国家基于其管辖的领土而行使主权的表现, 包括建立各种制度, 处理立法、行政、司法事务, 以及制定对外政策、开展对外交往等所有方面的措施和行动。

判断内政须从两个角度入手: (1) 该事项本质上是否属于国内管辖; (2) 国家在该事项中的行为是否违反国际法。

2. 不干涉内政原则要求: (1) 任何国家或国际组织, 在国际关系中, 不得以任何借口干涉他国内政; (2) 各国可以对违反国际法的行为采取相应的行动, 但该行动必须严格在国际法框架中进行。

(三) 不得使用威胁或武力原则



两层含义: (1) 禁止侵略行为; (2) 禁止武力威胁和进行侵略战争的宣传。

当前国际法下, 两种情形下使用武力属合法例外: (1) 自卫; (2) 联合国集体安全制度下的武力使用 (安理会授权动武)。

(四) 和平解决国际争端原则

该原则要求, 国家间在发生争端时, 各国都必须采取和平方式予以解决, 争端当事国及其他国家应避免任何使争端或情势恶化的措施或行动。

(五) 民族自决原则

被殖民统治和压迫的民族拥有决定自己命运, 摆脱殖民统治, 建立民族独立国家的权利。

适用范围: 殖民地民族的独立。



实战贴士

民族自决原则不适用于一国国内的民族分离主义活动。

(六) 善意履行国际义务原则

国家应善意履行由公认的国际法原则和规则产生的义务, 既包括国家应善意履行其

作为缔约国而产生的条约义务，也包括对于习惯国际法产生的义务。



实战贴士

根据《联合国宪章》，《宪章》义务优先于其他条约义务。

经典考题

关于国际法基本原则，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2013年卷一第75题，多选）^①

- A. 国际法基本原则具有强行法性质
- B. 不得使用威胁或武力原则是指禁止除国家对侵略行为进行的自卫行动以外的一切武力的使用
- C. 对于一国国内的民族分离主义活动，民族自决原则没有为其提供任何国际法根据
- D. 和平解决国际争端原则是指国家间在发生争端时，各国都必须采取和平方式予以解决



三、国际法与国内法的关系

（一）概述

1. 相关理论

一元论：国际法与国内法同属于一个法律体系。在此基础上又进一步分为“国内法优先说”和“国际法优先说”。

二元论：国际法与国内法是两个不同的法律体系，各自有其不同性质、效力根据、调整对象和适用范围，二者互不隶属，各自独立。

中国学者的观点：国际法与国内法是两个不同的法律体系，但由于国家是国内法的制定者，又是国际法制定的参与者，所以两者之间又有着密切的联系，互相渗透、互相补充，而非互相排斥和对立。

2. 相关实践

（1）国家不得以国内法规定作为其违背国际义务的理由；同时，国际法不干预一国

^①【答案】ACD。国际法基本原则，指被各国公认的，适用于国际法所有领域，构成国际法基础并具有强行法性质的原则。A项正确。不得使用威胁或武力原则并非禁止一切武力的使用，两种情形下的武力使用是允许的：（1）国家对侵略行为进行的自卫行动；（2）联合国集体安全制度下的武力使用。B项错误。对于一国国内的民族分离主义活动，民族自决原则没有为其提供任何国际法根据。C项正确。和平解决国际争端原则，是指国家间在发生争端时，各国都必须采取和平方式予以解决，争端当事国及其他国家应避免任何使争端或情势恶化的措施或行动。D项正确。